泗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搜救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SSJT-G2025-0175）

项目名称：泗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搜救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SSJT-G2025-0175

甲　　方：泗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　　方：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2 月 12 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泗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人）

乙方（全称）：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泗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搜救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24-SSJT-G2025-0175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搜救艇 1 艘

品牌：禾东船业 规格型号:27.6 米级搜救艇;总长:27.60m;型宽：6.20m;型深：1.90m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321522.00 元　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元整。

注：1.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软硬件设备费、图纸深化设计、驻场监督、下水试航、检测验收、使用培训、人工费、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维护、工具、保险、利润、售后服务、税金、安全、劳保、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尾款：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稳定运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备注:

(1)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5)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全船的设计、建造、船体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全船试验、交船工作。

（2）履约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 %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 %（应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一）归集验收依据。实施验收前，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验收依据进行归集。

（二）制定验收方案。甲方应当根据采购合同规定的每项技术、服务、安全、质量、数量等内容，结合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认真编制“验收内容项及其验收标准清单”，验收清单要全面客观反映货物供给、服务承接和工程施工完结情况，并依据验收清单内容的特点制定验收实施方法，形成总体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全面完整，确保合同履约要素验收不缺项漏项和不降低标准。

（三）验收实施。甲方应当根据制定的验收实施方法和验收清单开展验收工作。对验收清单列明的验收内容及标准进行逐项验收，并提供相对应的验收印证资料进行验收印证。验收印证资料包括不限于技术资料、测试测评资料、检验检测资料、专家论证资料、调研分析资料、分期验收资料、工作量及采购需求变更情况说明材料等，验收印证资料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完整性，并确保相关验收印证资料具有证明效力。

（四）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审查，验收意见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甲方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甲方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验收结束后，甲方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共同签署。

（5）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履约验收标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结合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

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试验试航

1、乙方下水、系泊或航行试验前应以书面方式至少提前七天通知甲方，航行试验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和监造师关于试航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2、具体实施：

（1）凡与试航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本船试航期间和试航时，甲方需自费提供必要的船员以符合安全航行的条件。试航应按系泊和航行试验大纲规定的项目和方式进行。试航路线由乙方确定，试航应在配备有速度测定设施的试航水域内进行。

（2）为满足系泊和航行试验大纲规定的试航条件，乙方应为本船提供所需的水、燃油和其他必要的供应品。在试航和试验期间所消耗的水、燃滑油、供应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接受或拒绝接受的方法：

（1）当乙方通知本船试航结束时，甲方或甲方的监造师应在此之后六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确认方式通知乙方接受本船或连同有关理由拒绝接受本船。接受本船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此报告作为本船最终完工的依据之一。

（2）若试验试航结果表明本船或本船任一部分包括其设备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和试验大纲要求，乙方应会同监造师检查故障原因，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故障，或进行修改消除缺陷。乙方必须在交船前完成此类修改并消除故障及缺陷。若有必要重新进行试航，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乙方修改或重新试航完成后，甲方应在此六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所作的修改和更正后按重新试航后的情况以书面确认的方式接受本船或连同有关理由拒绝接受本船。

（9）完工交船

1、交船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乙方可通知甲方进行交船工作。

（1）船系泊航行试验发现的故障和缺陷全部消除，收尾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取得验收报告。所有设备均能正常运转，艇的技术性能符合合同即技术文件要求，该移交接船单位和人员的所有备品、备件、工具以及规定的文件、图纸、说明书等均已清点完毕。

（2）由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检证书。

2、在甲方码头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的质量资料、全船工具属具清册、备品备件清册，全船供应品清册并点交备品、备件、随船维修工具。并且将下列证书和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在交船时提交给甲方。

若在交船时不能取得正式证书，经甲方确认可以提交临时证书，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提供正式证书给甲方。

（1）乙方地方海事局批准的船舶检验证书（乙方提供建造地船检证书后配合甲方办理）；

（2）船籍证书（乙方提供建造地船检证书后配合甲方办理）；

（3）救生设备证书复印件；

（4）其他惯常的证书，例如：船检产品证书复印件、机电产品证书复印件、制造厂产品质量证书等等；

（5）所有设备的维护、操作说明书、备件清册；轮机系统、主机、辅机等机电设备及系统的车间试验报告及维修手册；

（6）系泊和航行试验报告；

（7）船舶质量的保证书；

提供的技术资料应按操作系统分类后汇总，外购清单要完整准确。

在完成以上工作后，所交付的船舶完全符合双方签字认可的技术规格书和船检批准同意适航的一切具备投入营运条件，甲方即可在验收文件上签字。

3、艇交接之后三个月内将完工技术文件交甲方，船艇的完工文件至少包括以下材料复印件：

（1）全船说明书；

（2）总布置图；

（3）倾斜试验册（含重量重心计算）；

（4）快速性计算书；

（5）基本结构图；

（6）结构强度计算书；

（7）电力负荷表；

（8）全船电气原理图；

（9）电气主要设备安装图；

（10）机舱布置图；

（11）主机安装图；

（12）备品备件清单；

（13）主要设备厂商表。

（五）接送船安排

1、船艇下水后，乙方即应通知甲方接船人员进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进厂接船，甲方应按照乙方的通知时间派出有关接船人员到达船厂准备接船，接船人员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船艇完工交接后，乙方应负责将完工的船艇送至甲方指定码头。完工船艇送至甲方指定码头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泗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泗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曹崇贵	联 系 人	张苗

联系电话	13815762640	联系电话	13758399464
通信地址	泗洪县长江路 7 号	通信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收藏村芦荡湾
邮政编码	223900	邮政编码	314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zjjxhedong@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7195643170
		开户名称	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嘉兴市嘉兴银行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10502012010601937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

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

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收到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0.5%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的要求，乙方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指定现场	根据采购人要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船体免费维保 3 年，发动机免费维保 3 年，外购设备按设备供应商保修条例执行（自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期内，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确保甲方能正常开展工作，设备在设计有用周期内，保证更换到原厂配件。如 3 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备用机使用，确保甲方能正常开展工作，设备在设计有用周期内，保证更换到原厂配件。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尾款：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稳定运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备注: (1)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5)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交付前应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包含在项目供货期内，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当提交试运行报告作为验收资料组

项		成，项目维修期限不少于 3 年（自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0.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泗洪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